

主席：好，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意見？

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。

洪部長孟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第 7 案照案通過，並請文化部辦理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建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，辦理古物暫行分類，將有國寶或重要古物價值者，列冊送文化部審查指定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陳學聖

連署人：尤美女 張廖萬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意見？

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。

洪部長孟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第 8 案照案通過，並請文化部辦理。

報告委員會，本日之議程處理完畢。

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24 分）